

發文字號：司法院秘書長 90.04.04（90）秘台廳民二字第 05955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0 年 04 月 04 日

要 旨：少年法庭所為命負擔教養費用之裁定，得以民事強制執行名義，由少年法院囑託各該法院民事執行處強制執行

主 旨：有關少年法庭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60 條第 1 項所為命負擔教養費之裁定，是否由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辦理疑義案。

說 明：行政執行法制定之目的在於貫徹行政機關之自力執行力，少年法庭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60 條第 1 項所為命負擔教養費用之裁定，雖屬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，然應不屬於行政執行法第 4 條第 1 項所規定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執行之範疇；且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60 條第 2 項已明文規定少年法庭所為命負擔教養費用之裁定，「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，由少年法院囑託各該法院民事執行處強制執行」，即應由本院所屬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辦理。